

研究、規劃或宣導等業務，以健全產業園區發展與管理。

- (二)配合臺中區域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產業型)產業園區區位評估及申請設置計畫，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清水海風等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前置作業，並依計畫預定期程配合編列預算。

叁、特別收入基金：

一、地政局主管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依本府核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費用之 5%作為主要基金來源，辦理南屯區建功、潭子區大新、太平區泓大、潭子區僑忠、東勢區下新庄、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潭子區弘富自辦重劃區域公共設施清潔及管理維護業務，各區專款專用。

二、經濟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 (一)產業發展計畫：以扶植產業落地發展、輔導產業轉型提升、行銷經濟政策成果為主要工作項目，透過運籌單一招商服務窗口，以全程客製化方式，執行招商服務、行銷廣宣與行政程序協處、積極輔導重大投資案，提升整體經濟環境，落實「前店、後廠、自由港」富市三經濟政策。
- (二)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為推動本市未登記工廠合法化，鑒於管理及輔導層面涉及多領域專業，爰組建「臺中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專案推動小組」，依任務性質設有輔導管理及群聚地區開發組及環境保護組等二架構，配合短中長程策略，逐步達成「全面納管、就地輔導」目標。

三、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針對本市固定污染源、逸散污染源及移動

污染源進行污染稽查管制工作，並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之管理及維護，以減少污染物產生，維護整體空氣品質。

- (二)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施)之重置支出與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及相關處理業務之資本支出。
- (三)環境教育計畫：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及推動環保志工服務等計畫。
- (四)水污染防治計畫：針對本市水污染源進行稽查管制工作，以降低污染發生之機率，維護水環境品質。

四、農業局主管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 (一)安全農業輔導計畫：辦理本市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計畫及農業災害復建補助計畫、安全農業輔導業務及營農推廣輔導業務、補助設置或改善農產品截切場、集貨包裝場(中心)、冷鏈物流供應鏈(中心)及供應農產品、配送、調節產銷計畫、青年農民輔導計畫等。
- (二)農業發展計畫：辦理本市農產品附加價值及形象提升計畫、優質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及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農糧產品加工室興建計畫。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辦理動物福利業務管理、辦理動物收容認養資訊曝光度多元行銷及動物保護系列宣導活動、委託愛心團體或人士照護老年及身障動物、辦理危難動物救援小組、委外動物保護員、訓犬人員養成及動物保護稽查等教育訓練、補助及獎勵各級學校、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辦理動物福利宣導業務、補助民眾辦理認養流浪犬貓之寵物保險及購置動物救援所需器材、救護醫療所需儀器設備及寵物晶片等。

五、勞工局主管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辦理促進身障者就業相關業務及產品推廣、職涯探索、職務再設計服務宣導、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創業諮詢輔導服務、支持性就業服務、職場深耕服務、補助機構或團體辦理庇護工場改善措施與職業災害補償。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提供勞工勞資爭議案等訴訟費用及生活補助、因職業災害失能或受傷住院之勞工慰助金、因非自願性失業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特殊性作業勞工及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以及在職勞工參加技能競賽獲獎或取得技術士證照補助，辦理就業安全暨訓練輔導、外國人管理計畫、推動就業服務據點業務、各項勞工福利、提升勞動權益暨友善職場計畫、促進職場安全衛生及勞資關係業務計畫等，藉以保障勞工權益。

六、社會局主管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一)依據獲配盈餘分配數，辦理本市兒童及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福利及其他福利等業務。
- (二)推動公托倍增計畫、增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親子館暨托育資源中心、提升老人社會參與、加強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推動身心障礙者各項社區式服務、機構式服務、輔具服務、個人照顧及家庭照顧服務、復康巴士接送服務、辦理婦女及新住民培力業務等。
- (三)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活動及厚植社團能量。

七、教育局主管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其他教育。規劃學校整體建設及改善

教學環境、推動科技教育，建置智慧學習環境、增設學校冷氣設備、老舊校舍整建、補強校舍耐震能力、更新跑道及遊戲器材、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以維護校園安全。建置綠能太陽光電設施，節能減碳並回饋基金。

培養學生全球移動力，提升外師比例與外師資源，接軌國際。推動青秀臺中適性飛揚，完善產學訓用資源。建立校園午餐防護網，保障學生飲食安全衛生。為打造健康且無毒的城市，積極推動防制毒品進入校園。推展閱讀運動及提升語文能力。辦理全市學生美術、音樂(鄉土歌謠)、舞蹈及藝術展演活動。推展歷年學校體育發展政策。關懷中輟學生，照護特殊教育學生、提升原住民教育。辦理幼兒園幼童教育照顧健全發展及執行學前教育補助政策，推動本土教育，提升本市本土語言合格師資比例。

八、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收取容積代金收入，將優先取得容積移轉接收基地半徑 1 公里範圍內之公共設施、道路及公園用地，並取得與臺中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辦理容積代金查估評定、配合本府政策及公共設施興闢計畫，取得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業務。